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17〕4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7年产业集群 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7〕132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17年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的工作对象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具有明显产业聚集特征的产业园区（集群集聚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主体为所在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符合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条件的组织实施单位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实施单位按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实施

指南》(附件 1) 要求, 编制完成《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 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并通过在线管理系统完成申报。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材料, 出具推荐意见, 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在线管理系统完成推荐, 并将两份纸质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纸质材料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代收。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按程序组织评审并确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地区。

三、工作要求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开展试点申报, 加强申报指导、审查推荐、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各组织实施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认真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三) 2017 年起,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启用在线管理系统。具体为: 中国工业质量品牌网“区域品牌试点示范管理系统”(http://cluster.quality.org.cn)。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联系人及电话：曹金龙 010—6820525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及电话：刘 婧 010—84380347/18210235862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政研室，100028

附件：1.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实施指南

2.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书



附件 1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实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4〕102号）要求，在总结以往试点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试点对象及实施主体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的试点对象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具有明显产业聚集特征的产业园区（集群集聚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主体为所在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周期一般为三年左右。

二、试点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区域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近三年区域内未出现重特大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誉损害等事故。承诺对区域品牌建设做出规划部署，成立相应机构，并对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二）具有较强的产业影响力。主导产业在国际或国内

同类产业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在地区工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发展前景良好。

（三）具有较好的区域品牌建设工作基础。在区域品牌发展规划、统计评价、信誉监测、营销平台打造等方面已经开展了一定工作，具备较好的基础。区域内行业组织和骨干企业有参与区域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予以优先支持。

三、试点工作内容

（一）实施区域品牌发展战略

建立健全区域产业监测机制，持续监测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评估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区域产业的优势、劣势、挑战和机遇，确定区域产业发展的定位、方向和目标。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和优势，明确区域品牌的核心价值、品牌内涵和品牌定位，规划区域品牌发展的目标和路径，组织实施区域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区域品牌形象识别系统。

（二）健全区域品牌管理机制

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合力，支持建立健全区域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区域品牌管理机构，管理与区域品牌相关的公共资源。指导管理机构制定团体标准、确定共同行为准则，探索构建区域品牌准入和退出机制，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强化行业自主管理、资源共享和

自律规范。

（三）夯实区域品牌发展基础

鼓励和引导区域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支持产学研协同合作，推动产业集群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创新资源向集群集聚。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品牌培育、创意设计、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能力。

（四）引导企业培育自主品牌

研究制定鼓励企业培育自主品牌的政策措施，依法在土地使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奖励激励等方面为企业品牌建设提供支持。组织企业学习实践科学的品牌培育方法，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品牌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品牌经理以及品牌专业知识培训，引导骨干企业建立首席品牌官制度。

（五）健全区域品牌保护机制

通过申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集体品牌，依法保护区域品牌知识产权。组织或支持行业组织企业开展质量信誉承诺、自我声明等活动，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区域品牌和相关企业品牌的舆情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理失信行为。科学评价和管理区域质量安全和信誉风险，制定风险控制预案，防止出现严重信誉损害。

（六）打造区域品牌营销和宣传平台

分步整合区域品牌传播和宣传渠道，组织开展品牌巡展发布、产业链对接、供需见面、工商交流等活动，打造区域品牌营销和宣传平台。支持建设产业集群展览展示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公共营销渠道，推动线上电子商务与线下专业市场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参与宣传区域品牌，共同扩大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的社会影响。

（七）健全区域品牌评价制度

结合产业特点，组织开发区域品牌建设评价体系，建立数据采集和报送机制，定期测量品牌建设长短期绩效，健全区域品牌建设统计评价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价工作，并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四、试点工作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实施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填写《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书》并加盖公章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在中国工业质量品牌网（www.quality.org.cn）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在线管理系统上完成试点申报。

（二）初审推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通过在线管理系统完成推荐操作，同时将两份纸型纸质申报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三）复审核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组织专家

评审，经过公示后，确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地区。

（四）开展试点。组织实施单位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确保政策措施到位，工作项目进度和目标达到预期要求。

（五）总结评价。组织实施单位应积极参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相关的调研、经验交流等活动，每年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区域品牌建设效果进行总结，通过在线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六）示范申报。对完成试点任务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单位，如在试点过程中取得经过验证并具有推广价值的区域品牌建设经验，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其按照试点申报书推进试点工作，确保政策措施到位，工作项目进度和目标达到预期要求，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二）加强专业化指导。工业品牌培育专家组和相关专业机构要积极发挥作用，在品牌培育、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和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试点工作组织实施单位要积极组织产学研联

合、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保证试点工作科学高效。

（三）加强合作和扶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和项目扶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在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标准制修订项目等方面，给予试点示范区域及有关企业倾斜扶持。要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合作，共同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

附件2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书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推荐表

申报单位（公章）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类别	☐ 轻工 ☐ 机械 ☐ 纺织 ☐ 钢铁 ☐ 石化 ☐ 建材 ☐ 有色金属 ☐ 软件 ☐ 电子信息 ☐ 其他				
已有或拟使用的区域品牌名称（如古镇灯饰、深圳内衣）					
主导产业集聚形态	☐ 龙头企业带动 ☐ 多家大中型企业集群发展 ☐ 大量中小企业聚集 ☐ 其他_____				
是否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 是 ☐ 否	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座机	
申报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 机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推荐部门审查推荐意见： 公章 日期					

第一部分 区域产业发展情况

区域 产业 构成	说明区域产业布局、各产业规模及发展趋势，产业规模可从企业数、从业人员数、经济规模、税收情况等方面展开
主导 产业 情况	一、主导产业简介（从产业规模、集聚形态、对本地经济发展的贡献等方面展开） 二、主导产业具备的竞争优势综述（择重点说明主导产业在历史文化、区位、技术水平、骨干企业、成本效率、政策环境等方面的优势） 三、主导产业发展历程及当前在行业中的地位 四、主导产业发展前景（区域主导产业的发展潜力、国际国家及省对该主导产业或相关产业的重视程度及政策支持等） 五、近三年主导产业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相关荣誉的情况
质量 基础 情况	一、主导产业自主品牌建设情况（包括自主品牌数量、获得国家及省名牌奖励情况、自主品牌在国内外的销售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技术水平总体情况（主要技术指标在国内国际的水平、技改与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及产业专利布局情况等） 三、主导产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包括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名称和数量等） 四、主导产业质量水平总体情况（实物质量水平、产品及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等） 五、区域近三年质量安全信用环保等方面的情况 六、企业建立质量、品牌、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等管理体系的情况
公共 服务 情况	一、主导产业行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中介专业机构情况： 二、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情况（技术中心、研发机构、创新中心等）： 三、主导产业质量、品牌、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的情况：

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导产业企业数（个）			
	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个）			
	主导产业总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增加值（亿元）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亿元）			
	主导产业利润总额（亿元）			
	主导产业税收总额（亿元）			
	主导产业成本费用总额（亿元）			
	主导产业出口总额（亿元）			
	主导产业国内市场占有率（%）			
	主导产业投资数额（亿元）			

第二部分 主导产业骨干企业情况

一、重点骨干企业情况（主导产业销售收入排名前三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企业简介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发展历程等		
自主品牌情况	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		
主导产品技术水平	与国内国际水平的对比、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行业和区域影响力	市场占有率、对区域主导产业的贡献等		
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区域品牌建设参与情况	参与区域品牌建设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企业简介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发展历程等		
自主品牌情况	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		
主导产品技术水平	与国内国际水平的对比、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行业和区域影响力	市场占有率、对区域主导产业的贡献等		
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区域品牌建设参与情况	参与区域品牌建设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企业简介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发展历程等		
自主品牌情况	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		
主导产品技术水平	与国内国际水平的对比、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行业和区域影响力	市场占有率、对区域主导产业的贡献等		
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区域品牌建设参与情况	参与区域品牌建设情况		

二、骨干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自主品牌	资产（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汇总区域主导产业的骨干企业，骨干企业累计销售收入应占到主导产业销售收入的80%以上。请填写上一年年底统计数据。

第三部分 区域品牌建设现状

区域品牌战略	区域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产业或区域品牌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情况、区域品牌定位策划及部署情况、区域拥有集体品牌或商标的情况等。
管理机制	区域品牌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区域品牌管理组织形态及其构成、组织运作模式及主要开展的活动。
区域品牌发展基础	包括产业链现状、知识产权布局情况、产学研协同情况、技术创新、质量品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企业自主品牌培育	引导企业培育自主品牌的情况，包括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
区域品牌保护	区域品牌保护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区域品牌的注册情况、行业自律情况、区域产业及骨干企业舆情监测情况、风险控制机制等。
宣传营销平台	区域品牌营销宣传平台搭建情况，包括已建立和正在建立的线上线下营销宣传渠道及开展的活动、行业组织及企业的支持情况。
区域品牌评价	区域品牌发展统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的统计指标、统计频率及对统计数据的应用等。
支持政策	所在地区政府支持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的政策、制度、项目、资金和措施等情况：

注：围绕试点工作的七个方面内容进行评估，说明产业集群目前在区域品牌建设方面工作的情况、取得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第四部分 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基于区域发展现状，围绕试点工作要求，提出试点工作的工作思路、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等。请参照以下提纲编写。建议组织相关专家研究论证本区域的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说明区域主导产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国际形势、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对区域品牌建设的态度、区域品牌建设现状，分析开展试点工作的有利条件、可能的困难，提出区域品牌建设的总体思路。

二、工作目标

提出试点工作的目标，目标应能体现工作实施效果，应与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相协调，应包括定量与定性指标。

三、工作组织

说明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有关的安排，以及如何通过组织工作带动企业参与品牌建设。

四、工作任务

说明在试点中拟开展的各项主要工作，围绕实施区域品牌发展战略、健全区域品牌管理机制、夯实区域品牌发展基础、引导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健全区域品牌保护机制、打造区域品牌营销和宣传平台、健全区域品牌评价制度等七项试点工作内容，明确每项工作的现状、工作目标、计划采取的

主要措施、时间节点、任务分工等内容。按 1-3 年试点周期进行策划安排。具体工作任务可参考附表填写。

五、保障措施

说明保障试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的相关措施，包括相关的政策、资金（包括金额、来源、支持方向、投入步骤等）、人力保障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附表

工作任务计划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现状	工作目标	主要措施	时间节点
1	实施区域品牌发展战略			1.1	
				1.2	
					
2	健全区域品牌管理机制建立			2.1	
				2.2	
					
3	夯实区域品牌发展基础			3.1	
				3.2	
					
4	引导企业培育自主品牌			4.1	
				4.2	
					
5	健全区域品牌保护机制			5.1	
				5.2	
					
6	打造区域品牌营销和宣传平台			6.1	
				6.2	
					
7	健全区域品牌评价制度			7.1	
				7.2	
					

抄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部内：规划司。

